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杨源：本院受理原告黄志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起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均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后满第3日上午9时30分（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5日)

